

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

呈

13044

號

事由 荆當遠三縣督導萬大煙旅費已完補發復請查照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鑒十一月十八日建一盛案第一二七四九號箋南誦志

查近據荆當遠三縣督導萬大煙呈稱前在武昌所領督糧旅費已

經用罄續發旅費以資接濟等情本處業經電復補發欸滙當陽田

糧處轉交在案准前由相應電復查照為荷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亥

東田會印

查該員旅費既據田糧案來電已滙交結案奉傳批

請

存十二

作志視

批石查

第一科十二

王高初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校對王賢夫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